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概要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增長。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達3,1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43.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40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39.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盈利為0.28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3,140</b>	2,185
其他收入及利潤	3	<b>62</b>	93
行政及營運開支		<u><b>(1,467)</b></u>	<u>(1,0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b>1,735</b>	1,257
所得稅開支	5	<u><b>(328)</b></u>	<u>(2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b>1,407</b></u>	<u>1,0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b>0.28</b></u>	<u>0.27</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407	1,0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07</u>	<u>1,0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07</u>	<u>1,01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000	29,456	529	7,699	42,6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07	1,40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00</u>	<u>29,456</u>	<u>529</u>	<u>9,106</u>	<u>44,091</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30	—	—	11,616	12,14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10	1,010
已付中期股息	—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30</u>	<u>—</u>	<u>—</u>	<u>6,626</u>	<u>7,15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而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報。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期內收取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u>3,140</u>	<u>2,185</u>
	<b>3,140</b>	<b>2,185</b>
<b>其他收入及利潤</b>		
管理費收入	10	66
其他	<u>52</u>	<u>27</u>
	<b>62</b>	<b>93</b>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891	592
— 退休計劃供款*	<u>30</u>	<u>22</u>
	<b>921</b>	<b>614</b>
(b) 折舊	30	30
(c)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u>185</u>	<u>185</u>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削減未來數年之退休計劃供款。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u>328</u>	<u>247</u>

就有關期間及於各個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宣派之中期股息(附註)	<u>-</u>	<u>6,000</u>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該股息率並無予以呈報，乃因相關資料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而言並無任何意義。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1,407</u>	<u>1,010</u>

###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u>500,000</u>	<u>380,000</u>

附註：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發行在外之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股息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6,000,000港元，已於同日由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不同種類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亦持續透過商業午餐、晚宴、雞尾酒會及其他社交場合並參與多個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維持專業網絡，促進新客戶轉介及加強挽留客戶。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廣泛而優質的專業服務及市場推廣，縱使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不利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3,1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43.7%。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0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39.3%。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43.7%至約3,14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2,1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021,000港元增加約43.7%至約1,467,000港元。相關增幅主要乃因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總額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總額分別約為921,000港元及5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約為614,000港元及407,000港元)，增幅分別約為50.0%及34.1%。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主要乃因本集團擴充及上市後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而產生額外行政及營運開支以及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合規顧問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39.3%至約1,40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0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淨利潤率約為44.8%，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輕微減少約1.4%。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15名(包括董事)(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2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92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614,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 前景

隨著我們成功上市，加上新行情及一批重要之新股東與我們一起踏上下一步歷程，我們的增長已進入新階段。我們樂觀認為並洞悉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蘊藏潛在商機。正如我們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將會持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透過加強技術實力、擴大聯盟網絡提高公眾知名度及擴大為非上市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之集資業務，加強我們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透過對多種服務如債務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進行可行之研究，尋求增加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融資之增值服務。本集團將嘗試挽留現有客戶，透過提供出眾及具競爭力之服務，以及透過擴大客戶群，取得更多新委聘，同時維持現有具有成本效益的業務架構，以維持行業中的競爭力。

本集團相信，擴大其服務範疇乃長期制勝之關鍵。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實行其已制訂之兩個新金融服務領域(即股本市場(專注於其客戶之集資或其他業務活動中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及資產管理)之擴張及行動計劃。

本集團熱衷項目投資。在為項目投資建立現金儲備2,500,000港元之後，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具有良好回報潛力之可行項目，以為本公司之股東貢獻最大財富。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分段。

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錦華先生	作為實益擁有人 及透過受控法 團持有權益	300,000,000 (附註)	-	300,000,000	60.00%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510,000	-	47,510,000	9.50%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名義註冊。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 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Kate Glor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60.00%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510,000	9.50%

附註：Kate Glor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錦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告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聯席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根據本公司與聯席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聯席合規顧問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聯席合規顧問之費用。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除外。該守則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應予分離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尚處其發展階段，而黃錦華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兩職有利本集團，乃因該等職務形成互補互助，同時共同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待本集團規模發展龐大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區分該等職務。由於董事各持業務經驗優勢，故彼等預期黃錦華先生身兼兩職將不會引發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以達監控制衡目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主席）、張楚強博士、梁民傑先生及劉令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文穎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http://www.chanceton.com))刊載。